

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博士班修業滿三年。
- (二) 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）：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，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、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。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。
- (三) 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，已補修及格。
- (四) 已完成論文。
- (五)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，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，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。
- (六)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，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。
- (七)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ABI、SCIE、AHCI、THCI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，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，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；如共同發表者，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。